

建设工程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均安镇沙浦村西亭镇及聚龙坊改造提升工程测量服务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乙 方：广东汇百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乙方：广东汇百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我公司接受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农业农村办公室（甲方）委托，对均安镇沙浦村西亭镇及聚龙坊改造提升工程进行测量服务。

第二条、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本次委托的测绘的工作内容有：均安镇沙浦村西亭镇及聚龙坊改造提升工程进行测量服务，并提供测量成果及报告。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2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一部分 1: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7	佛山市顺德区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试行）	
8	佛山市顺德区地下管线成果数据标准（试行）	

注：

1、以上标准具体条款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要求高的为准。

2、本测区技术报告（由乙方编制，须经甲方审批后执行）。

第四条、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22,173.65，（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柒拾叁元陆角伍分），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具体费用组成详见下表），测量工程量增减 15%以内不作调整。

		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系数	调整系数费	合计（元）
一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	20107.37	平方米	0.27	5428.99	0.22	1194.38	6623.37
	工程测量费小计							6623.37
二	工程物探							
地下管线物探	金属管道	1.35788	千米	4500.00	6110.46	0.22	1344.30	7454.76
	非金属管道	0.97708	千米	3600.00	3517.49	0.22	773.85	4291.34
地下管线测量	金属管道	1.35788	千米	1945.00	2641.08	0.22	581.04	3222.11
	非金属管道	0.97708	千米	1446.00	1412.86	0.22	310.83	1723.69
	工程物探费小计							16691.90
三	断面测量							
	断面测量	0.706	千米	1047.00	739.18	0.22	162.62	901.80
	断面测量小计							901.80
四	控制点测量							
	控制点测量	7.00	个	500.00	3500.00	——	——	3500.00
	控制点测量小计							3500.00
五	以上测量费总计（一+二+三+四）	27717.07						
六	最终价测量费下调 20%优惠：（五）*（1-20%）	22173.65						

2、测绘工程完成后，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测绘费用。

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请款申请书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1、自甲方下达测绘任务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成果之日起10日内完成技术成果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能够顺利进入工作现场。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允许乙方对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用于项目归档。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成果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

业。

- 3、没有获得作业证的人员不得承担甲方委托的测绘任务。
- 4、乙方应当根据测量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且对成果质量负责，提交测绘成果必须达到 100%的合格率，如发现有不符合技术规定或错误的，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返工，由此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测绘工程任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6、测量中，测绘人员应注意安全，若测量中出现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负责，若安全事故是由甲方引起的，则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工程测量	根据甲方要求时间	
2	工程物探	根据甲方要求时间	
3	断面测量	根据甲方要求时间	
4	控制点测量	根据甲方要求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测绘任务。全部成果应于 30 日历天提交正式成果给甲方。

第八条、验收项目完成工期

- 1、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 2、对完工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九条、知识产权归属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在本项目验收结束后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测量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并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测绘成果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文本资料

序号	内容	数量
1	测量成果资料	2

(2) 数据文件

序号	内容	格式	介质	数量
1	测量成果图	CAD	光盘	1
2	测量成果资料	work	光盘	1

(3) 图件

序号	内容	介质	数量
1	测量成果图	图纸	2

注：若测区控制点满足项目需求，未做控制则控制测量成果项可不予提交。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资料，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顺延天数和当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因天气、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非甲方原因产生的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返工周期为5个工作日，并向甲方重新提供测绘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反商业贿赂

1、在招标、签约、履约过程中，如甲方员工存在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付佣金、回扣、财物等）的索贿行为或甲方员工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公司利益的，乙方应直接向甲方检举、投诉。

2、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付佣金、回扣、财物等）贿赂甲方员工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和/或甲方员工串通损害甲方公司利益，如违反此承诺，乙方同意向甲

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三倍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或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索。

第十四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同意无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情报、资料、合同或是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及相关条件，均是商业机密文件，未经过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或泄露。

2、甲、乙双方承诺，对其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的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保证其员工严格保守秘密，因一方未尽此义务而导致另一方收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五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需赔偿给胜诉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追索损失、解决争议而产生的费用（如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八条、测量工作完成后申请验收前，甲方抽取 3%-5% 的样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合格后方可提交验收，若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30天，到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

甲方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盖章）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广东汇百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0757-86658663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夏南路58号方舟建筑产业中心1座1栋1009

（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福

南支行

帐 号：682170923519

年 月 日